

元典章

(全四册)

陈高华 张帆 刘晓 党宝海 点校



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元典章(全四冊)/陳高華等點校. —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華書局, 2011.3
ISBN 978-7-80696-897-0

I. ①元… II. ①陳… III. ①典章制度—中國—元代
IV. ①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024973號

元典章

陳高華 等 / 點校

*

中華書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號 郵編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tjabc.net

三河市富華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印刷

全國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張83.25 字數1780千字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897-0

定價: 480.00元(全四冊)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前 言

—

《元典章》六十卷，并附新集不分卷，全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是一部元代前、中期法令文書的彙編。《元典章》六十卷（習慣上相對於新集稱之為“前集”），收錄文書年代（此係就每條文書開端所標年代而言）自元憲宗七年（丁巳年，1257年）始，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止，分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十大類。新集全稱“新集至治條例”，不分卷，收錄文書下限延至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主要是仁宗延祐後期到英宗至治二年之間的文書，分國典、朝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八大類，部分內容與前集有重複。各大類以下，又分門、目，目下排列具體文書。新集之後，又附“都省通例”一條。該書不署撰人，一般認為它應當是元代中期地方官府吏胥與民間書坊商賈合作編纂的產物。元朝長期沒有頒行法典，官府日常行政和司法工作主要使用歷年積累下來的單行法規、條令和案例。隨著時間推移，需要對這些單行條文進行彙集、篩選、分類，編輯成書，以方便使用。《元典章》應當就是為此目的編纂的。其作用，在吏胥則可存以備檢，滿足工作之便，在書商則因這類書有市場需求，可藉以銷售牟利。它最早的版本大約在成宗大德（1297—1307年）後期即已問世，以後重印時又一再增補修訂，直至形成我們今天所見的本子。書中所收文件，字數多少不一，

發布機構高低不等，涵蓋內容也有顯著的廣、狹之分。大到詔書、條畫一類“布告全國，咸使聞知”的普效性文件，小到某項具體行政指令或民事、刑事案件裁判文書，皆分門別類，薈於一編。由於元代缺乏一部系統記載國家機構設置和運行機制的政書，現存各種彙輯當時法令條文的“公文書”就成為研究元代制度的首要參考資料。在這些“公文書”中，論及篇幅之大、內容之豐富、資料之原始，皆無出《元典章》之右。

今天來看《元典章》之史料價值，大端有四。首先，《元典章》基本上屬於研究元代前、中期歷史的第一手資料，大體保留了當時公文的原貌。其次，《元典章》有較多反映社會基層情況的內容，尤其是書中所載大量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例，對瞭解元代下層社會狀況極為珍貴，可以補正史、文集等傳統史料之不足。再次，《元典章》選錄的文書，大多都標明文書的形成、傳遞過程，有助於理解元代各機構的職掌、彼此關係以及行政運作的具體環節。最後，《元典章》文書中保留了元代漢語文中的許多俗語、俗字，對研究漢語和漢字發展的歷史有重要參考價值，特別是其中源於蒙古語的蒙文直譯（或稱硬譯）公牘文件，具有鮮明的元代特色，折射出當時蒙、漢文化互相交融的一個有趣側面。總之，對於元史研究以及中國古代法制史、漢語史研究領域來說，《元典章》都是必讀的重要史籍。

《元典章》傳世的版本系統比較簡單。現存年代最早的版本為元英宗時建陽坊刻本，明末常熟毛氏汲古閣舊藏，清代歸於內廷。1925年，此本由民國清室善後委員會在故宮發現，後被運往臺灣，1976年由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出版。清代

藏書家著錄有《元典章》抄本若干種，或全或殘，其中大部分至今尚存，分散於海內外各地。據學者研究，這些抄本基本上皆自元刻本輾轉抄出，屬於同一版本系統。1908年，清朝“修訂法律館”將董康從日本抄回的《元典章》稿本（所抄係清代杭州丁氏八千卷樓藏書）刊行於北京，由著名法學家沈家本作跋，世稱沈刻本。沈刻本訛誤叢生，又有大段脫漏，質量不佳。1931年，史學家陳垣用在故宮發現不久的元刻本對沈刻本進行校勘，並參校其他數種抄本，成《沈刻〈元典章〉校補》十卷，包括劄記六卷、闕文三卷、表格一卷。另將沈刻本的錯誤分門別類，歸納其錯誤性質與致誤原因，成《〈元典章〉校補釋例》六卷。陳氏所校，用功甚鉅，然限於條件，僅以元刻本校沈刻本，並未對元刻本進行校勘，不無遺憾。

儘管元刻本已是今天所見《元典章》時間最早、內容最爲可靠的版本，但它存在的問題仍然不小。主要問題，就是成書於吏胥和坊賈之手，抄錄、編纂、刊刻幾個環節都做得比較粗糙，文字脫、衍、乙、誤俯拾可見。只有在進一步整理後，利用其進行學術研究才能有質量保證。我們此次點校，就是在參考海內外學術界已有局部整理成果的基礎上，以元刻本爲底本，嘗試對《元典章》進行一次全面和系統的整理，以方便元史和中國古代法制史領域的學者使用。

二

《元典章》的整理工作比較複雜，會遇到一些整理其他古籍很難遇到的麻煩問題。現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標點和分段

《元典章》標點之難，衆所周知。困難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其一，書中包含大量源於蒙古語的蒙文直譯公牘文件，與漢語的遣詞造句習慣迥異，無法按照標點普通漢文古籍的辦法進行點讀。其二，即使是書中與蒙古語無關的純粹漢文內容，也大都屬於古籍中比較特殊的吏牘體文字，其句型結構、語句節奏與一般的漢語文言文或白話文均有差異，不能用常規的古代、近代漢語語法生搬硬套。其三，書中有時還會遇到一些可能來自外來語的古怪名詞，難以準確解讀，同時又不能排除抄、刻脫誤的可能，在這樣的地方如何點斷，也非常棘手。由於這些困難，我們的標點未必十分精確，只能是根據自己的理解和經驗進行相對符合邏輯的處理，以供讀者參考而已。

《元典章》收錄的公文中常有轉引內容。這類內容有時只是對上下級或其他機構所發公文的扼要概述，並不一定是逐字逐句的公文原件，但爲了方便讀者理解，我們還是在可能的情況下儘量對此類轉引內容加上引號，以顯示公文的層次。一些篇幅較長的大型公文，所言事務輾轉經過多個機構處理，各機構先後陳述事由，加簽意見，從而形成如同竹筍一般層層相套的複雜結構，有時達到八九層之多。受現代漢語標點符號體系所限，我們對這樣的多層公文只能由外向內先後使用雙、單兩種引號。單引號之內仍有引文，則除冒號外不再使用其他符號標識。當然，有時將公文內容逐層分辨並非易事，如果遇到《元典章》抄、刻文書出現脫誤，就更難以精確分層，因此我們對引號的使用，也只能做到相對準確，不敢保證完全恰當。

分段主要有三種情況。首先，凡底本分段表述之處（遇皇帝、聖旨等名詞換行頂格的狀況不在其內），我們一般也都予以分段。其次，對於書中絕大多數公文，我們均將文書開端的時間、發布機構等內容單獨分為一段，整條文書分為兩段。此類情況底本並未分段，我們進行分段的考慮，主要是使得眉目清楚，可以起到一層引號的作用，有助於體現公文層次。再次，對於個別內容較長而底本沒有分段的公文，有時也酌情劃分段落。

（二）關於校勘

按照校勘學的一般理論，校勘古籍的目的在於存真復原，努力恢復古籍原本或祖本的面貌。具體校勘手段，則主要有陳垣先生在《〈元典章〉校補釋例》書中總結出的對校、本校、他校、理校四法。但對《元典章》來說，元刻本大體已經可以斷定為該書的原本或祖本，因此我們要復原的對象，並不是《元典章》這部書，而是其中收錄的元代公文。《元典章》編纂者在抄錄公文並加以編輯、刊刻時十分粗心，時常抄錯、刻錯，同時為求省力，大多數時候並未將原始公文完整抄、刻，而是進行了較為隨意的剪裁、刪節，時常脫漏關鍵字匯或語句，致使文義不明或產生歧義。由於現存《元典章》其他版本基本上可以判定皆源自元刻本，因此對於校正上述錯誤、恢復或局部恢復公文原貌來說，對校方法使用的餘地已經非常小。有鑒於此，我們除對校沈刻本外，主要只是通過陳垣《沈刻〈元典章〉校補》、日本學者《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等近人著作對一些抄本進行了間接參考，沒有與現存其他抄本進行直接對校。比

較而言，我們的校勘更多地使用了本校、他校方法，有時也採用理校。酌加介紹如下。

本校——陳垣在《〈元典章〉校補釋例》（後以《校勘學釋例》為名單獨出版，下引陳垣之語皆出自本書）中指出：“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元典章》內容豐富，卷帙繁重，其中文書彼此轉引、前後重見的情況不在少數。這種情況既出現於前集、新集之間，也出現於表格、正文之間，還出現於不同部類之間、不同門目之間，乃至同一門目前後條文之間。正如陳垣所說：“循覽上下文義，近而數葉，遠而數卷，屬詞比事，抵牾自見，不必盡據異本也。”以往學者對《元典章》的整理工作僅限於局部，未能通校全書，因而對書中內容重複之處發掘利用不夠完備。此次點校則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充分。

他校——陳垣指出：“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為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陳氏所說的幾種他校類型，在此次點校中均曾使用，而尤以第三種類型即“以同時之書校之”最多。《元典章》是一部公文書，而現存元代其他公文書尚有多種，諸如《通制條格》、《憲臺通紀》、《南臺備要》、《廟學典禮》、《秘書監志》、《經世大典》（《永樂大典》殘卷轉引），乃至晚近發現的黑城文書和《至正條格》，等等，其中所載公文與《元典章》常有重複。儘管這些公文絕大部分在原始程度上比《元典章》公文稍遜一籌，但終究屬於後者的同源史料，在校正後者錯誤方面具有重要的權

权威性。即使成書時間較晚的《元史》，由於其紀、志資料均來源於元代公文，對於《元典章》也有很大校勘價值。總之，利用同時代或相近時代文獻中的同源史料進行他校，往往能夠十分有效地發現和改正《元典章》錯誤。這是我們此次點校特別重視的一種校勘手段。

理校——理校主要指根據邏輯、文例、相關制度、時代背景等因素校改古籍錯誤，是一種難度較大的校勘方法。如陳垣所說，採用理校必須以“通識”為前提，“否則鹵莽滅裂，以不誤為誤，而糾紛愈甚矣”。我們在點校中使用理校時，謹慎起見，大多數情況下都不動原文，只在校勘記中說明傾向性的校改意見。但在涉及公文用語和文書運行關係的場合，由於直接牽涉讀者對公文發出、送達機構以及運行程序的理解，有時會對正文進行校改，如補出“來咨”一類用語，等等。這樣做是否完全恰當，或許尚可討論。好在本書校改文字大都使用校勘符號，用小字體圓括號（）表示刪字，用方括號〔〕表示增字，不會將原文直接覆蓋，讀者仍有抉擇的餘地。

（三）關於用字

《元典章》元刻本在用字方面很不規範。前面已經提到它使用了很多俗字（包括簡體字，其中有些與當代簡化字並不相同），但這種使用是比較隨意的，往往對某字忽而用俗字，忽而用正字，沒有規律可循。與此相近，還使用了很多通假字、異體字，也大都是與正字混用。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按照目前國內古籍整理出版的慣例，原則上均以正字統一，不出校。但有些字既屬元人習慣使用，對瞭解當時的用語、用字情況有一

定參考價值，也酌加保留，未予統一。對於《元典章》中俗字、通假字、異體字的處理，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難題，我們可能尚有處理不盡準確或處理標準不盡一致之處，希望在日後重印時加以完善。

另外，底本中還有許多明顯的版刻錯字，蓋因字形相近，以致誤寫，諸如“大”“太”淆亂、“己”“已”混同之類，原則上均徑改不出校。

（四）關於表格

《元典章》書中載有多幅表格。它們是編纂者為便於讀者觀覽檢閱，將某些重要的制度和規定加以彙總、簡化而製成的，通常置於卷首或門目之首。其中有些內容與正文重複，有些則溢出正文之外。據我們統計，前集含表格（或圖表）47幅，新集含表格6幅，共有表格（含圖表）53幅。由於此次出版採用橫排方式，因此也對絕大部分表格的形式進行了調整，即逆時針旋轉九十度，原表格右列現為表格上行，原表格上行現為表格左列。僅有一處例外，即卷七《吏部一·官制一·資品》目下所附表格，因行數較多，為排版美觀起見並未旋轉，僅調整了各列排序方向，原由右至左，現適應橫排需要改為由左至右。敬請讀者留意。

另外，表格中原來常用符號“○”指代被省略的關鍵詞。現為當代讀者閱讀方便起見，凡遇此符號，均按照現代漢語習慣，改用省略符“～”。

（五）關於文書編號和底本頁碼

《元典章》以前從未進行全面整理，因此關於全書收錄的公

文數量，歷來不得其詳。據此次點校統計，前集共包括文書 2409 條，其中詔令 35 條、聖政 266 條、朝綱 9 條、臺綱 43 條、吏部 331 條、戶部 514 條、禮部 159 條、兵部 216 條、刑部 752 條、工部 84 條。新集包括文書 227 條。前集、新集合計，再加上書末所附“都省通例”1 條，共有文書 2637 條。上述統計涵蓋了書中文書“互見”的情況，即同一條文書可能在書中兩個不同的地方均有收錄，一處錄有全文，一處僅存標題而附注全文另見某處，這樣的情況均視為兩條文書。

為方便讀者利用，我們對全部 2637 條文書進行了編號。編號方法是前集十大類各自編號，如詔令 35 條依次編為詔 1、詔 2……聖政 266 條編為聖 1、聖 2……新集篇幅較小，因此不再分類，統一編號。編號均附於標題後方。

又為讀者對照檢閱底本之便，我們還在每條文書後面加注了元刻本頁碼，置於文書標題之後，編號之前。要說明的是，元刻本的頁碼原來偶有重複，係刊印時臨時增補版頁所致。如卷二第十四頁重出，卷三六第二十、二十一頁間多出一頁，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均按實有頁數重新計頁。前集 60 卷，每卷均單獨計頁。新集原為便於隨時增補，皆按門目計頁，過於瑣碎，今改按國典、朝綱等八大類計頁。

（六）關於目錄

《元典章》原有綱目、目錄，但與正文不盡符合，特別是原目錄，與正文可以說出入甚大。因此我們按照正文重新編制了綱目和目錄，置於全書之首。書中表格在原目錄中大都沒有反映，現在將表格也全部編入目錄。原綱目、目錄則置於全書附

錄之中，凡與正文有出入之處，皆以脚注形式注出，以供讀者參考。

（七）關於附錄

本書附錄包含四項內容。附錄二為原綱目、目錄，上文已述。其餘三項內容簡單介紹如下。

附錄一“文書補遺”補充了一些與《元典章》有關的元代散佚文書，包括文書 10 條，表格 1 幅。其中具體包含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元典章》早期版本的一些散佚條文。如上文所言，今天我們見到的《元典章》元刻本刊印于元英宗朝，但它此前可能有過不止一個早期版本。《永樂大典》殘卷中存有《大德典章》若干條，應當就出自這樣一個早期版本。另外還有一些題為《元國朝典章》或《元朝典章》的文書，其中有的不見於今本《元典章》，應當也是某種早期版本的遺存。此類內容，共輯得文書 7 條，表格 1 幅。《永樂大典》卷七三八五所引《大德典章》尚包括《新降本族五服之圖》等圖表 6 幅，內容皆係服制，與今本《元典章》卷三十《禮部三·禮制三·喪禮》所載《本宗五服之圖》等圖表雷同，個別異文已見該卷校勘記引述，因此未予輯校。第二種情況，是個別清抄本中不見於元刻本的條文，共 3 條。據臺灣學者昌彼得先生分析，這些條文是古時《元典章》讀者隨手補錄的資料，其來源不明，或與《元典章》無關。但因《元典章》沈刻本及陳垣《沈刻〈元典章〉校補》已將其收入，此次也一併補錄。

附錄三“書目著錄及學者提要序跋”彙輯了明代以來重要目錄學著作對《元典章》的著錄說明，以及學者撰寫的有關提

要、序跋，可藉以瞭解《元典章》的版本源流，其中對《元典章》的分析也不乏具有學術價值的見解，特彙錄以資讀者參閱。

附錄四“點校徵引書目”列舉了此次點校直接引用過的史料和論著。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幾種《元典章》的局部整理著作在校勘記引用時均使用了簡稱。其中，日本學者金文京、岩井茂樹等《〈元典章・禮部〉譯注》，寺田隆信、熊本崇等《校定〈元典章・兵部〉》，岩村忍、田中謙二《校定本〈元典章・刑部〉》，在本書相關部分均簡稱“日校本”，中國學者祖生利、李崇興點校的《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則簡稱“祖校本”。我們的點校直接或間接地參考了中外學術界的大量相關成果，除去上述幾種《元典章》局部整理著作外，參考較多的尚有洪金富《元代臺憲文書彙編》及其有關《元典章》的研究論文，以及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南臺備要》等，限於篇幅，無法羅列，校記中亦未能一一注出。謹對有關前輩、時賢表示衷心的謝意。

三

介紹一下此次點校的分工情況。全書點校由陳高華總體指導。前集“詔令”、“聖政”、“朝綱”、“臺綱”，新集“國典”、“朝綱”，以及前集、新集的“吏部”部分，均由張帆點校。“戶部”（包括前集和新集，下同）由陳高華點校。“禮部”和“刑部”由劉曉點校。“兵部”和“工部”由党寶海點校。附錄由張帆、劉曉整理。張帆還承擔了統一全書點校體例和編製綱目、目錄的任務。中華書局編審崔文印先生對點校稿提出了很多寶

前 言

貴意見。中華書局、天津古籍出版社的有關領導、編輯、校對人員也都爲點校順利完成做了大量工作。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李鳴飛、華喆、喬志勇、毛海明、張素霞、李軒、于月協助進行了文稿的校對。在此一併致以謝忱。不足之處，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點校者

2011 年 3 月

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卷一 詔令

世祖皇帝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仁宗皇帝 今上皇帝

卷二 聖政一

振朝綱 肅臺綱 飭官吏 守法令 舉賢才 求直言 興學校
勸農桑 撫軍士 安黎庶 重民籍 恤站赤 厚風俗 旌孝節
抑奔競 止貢獻

卷三 聖政二

均賦役 復租賦 減私租 薄稅斂 息徭役 簡訴訟 救災荒
貸逋欠 惠鰥寡 賜老者 賑飢貧 恤流民 崇祭祀 明政刑
理冤滯 霈恩宥

卷四 朝綱

政紀 庶務

卷五 臺綱一

內臺 行臺

卷六 臺綱二

體察〔體覆附〕 按治 照刷

卷七 吏部一

官制一

資品 職品

綱目

卷八 吏部二

官制二

選格 承廕 承襲 僦使 當質 月日

卷九 吏部三

官制三

流官 軍官 投下官 教官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卷十 吏部四

職制一

告叙 聽除 授除 守闕 赴任 不赴任

卷十一 吏部五

職制二

職守 假故 代滿 丁憂 作闕 給由 致仕 封贈

卷十二 吏部六

吏制

儒吏 職官吏員 令史 書吏 典史 譯史通事 宣使奏差
司吏 典史 獄典 庫子

卷十三 吏部七

公規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卷十四 吏部八

公規二

行移 差委 案牘

卷十五 戶部一

祿廩